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8 日機字第 A95005232 號執

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所有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，經民眾檢舉疑似排氣異常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3 月 24 日北市機檢字第 9402403 號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系爭機車應於 95 年 4 月 13 日前

，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，前揭檢驗通知書於 95 年 3 月 30 日送達。

二、嗣因系爭機車仍未於限期內完成檢驗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遂以 95 年 6 月 5 日北市環稽一字第 950605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

法案件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8 日機字第 A95005232 號執行

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6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

95 年 7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0722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14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處分書之送達日期為 95 年 6 月 14 日，訴願救濟期間應自次日（即 95 年 6 月 15 日）

起算，惟上開處分書所載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南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5 日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5 年 7 月 19 日。因訴

願人曾於 95 年 7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…… 三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。……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，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8 條規定：「不依第 42 條規定檢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，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…… 在直轄市……由直轄市……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，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，依法處罰；提出檢舉之民眾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，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、車種、發現時間、地點及污染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。」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2 條規定，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 3 千元。」

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

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長期在臺北工作，檢驗通知書寄至戶籍所在地時，家中無人通知，迄學校放暑假回到家中時才發現。又訴願人並無哥哥，更何況姓「○」，於情於理皆說不通。請原處分機關另訂驗車的時間，不要在未通知的情況下處以罰鍰。

四、緣訴願人所有 XXX—XXX 號輕型機車，經民眾檢舉疑似排氣異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

月 24 日北市機檢字第 9402403 號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95 年 4 月 13 日前，至環保

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，前揭檢驗通知書於 95 年 3 月 30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前開指定期日前辦理檢驗，此有上開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、定檢資料查詢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機車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為由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68 條規定告發、處分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長期在臺北工作，檢驗通知書寄至戶籍所在地時，家中無人通知，迄學校放暑假回到家中時才發現，請求另訂檢驗期日，並予免罰云云，查系爭檢驗通知書係於 95 年 3 月 30 日依訴願人車籍資料登載之聯絡地址「臺南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號」寄送，由訴願人之父○○○（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郵政機關代為送達人員誤勾選為受雇人；又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7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072200 號函復訴願人陳情時，誤植收執

人為○○○）代為收受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及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5 年 11 月 17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證，故上開檢驗通知書已合法送達，洵堪認定，訴願人尚難以長期在臺北工作，家中無人通知，迄學校放暑假回到家中時才發現檢驗通知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依同法第 68 條及前揭裁罰準則規定，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請 假

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